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584

台北郵政 48-72 號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400367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佈

13/11/2015

陳巧靜

主旨：檢送勞動部「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須知」宣導摺頁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4256 號函辦理。
- 二、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即港澳生）來臺就學並取得學、碩、博士學位，係經國家教育資源培育，且瞭解母國、僑居地及我國社會與市場，可為公司拓展海外業務之幫手。檢送旨揭須知資訊，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運用，以逐步為工程產業進軍全球奠定更強之國際競爭力。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在臺就學並取得學、碩、博士學位，係經國家與市場，可成為事業單位拓展海外業務的幫作，103年7月3日勞動部公告實施「僑外生工

3. 評點項目配分及應備文件

(一) 評點配分表：累計點數滿70點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	30
	碩士	20
	學士	10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47,971元以上	40
	每月平均新臺幣40,000元以上未達47,971元	30
	每月平均新臺幣35,000元以上未達40,000元	20
	每月平均新臺幣31,520元以上未達35,000元	10
工作經驗	2年以上	20
	1年以上未達2年	10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30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具有華語以外2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1項他國語文能力	10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二) 應備文件：請查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首頁 (<http://www.wda.gov.tw/>)「資訊服務」項下之「在臺畢業僑外生專區」。

4. 畢業僑外生取得聘僱許可後應辦事項

(一) 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您應於入國15日內或在臺取得聘僱許可後，檢附相關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00 (中午不休息)

- 內政部移民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電話：(02)2388-9393
-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二) 綜合所得稅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如您於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臺居留未滿183天，係以「非居住者」身分課稅，薪資所得適用稅率為18%；如您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滿183天(例如於當年度7月1日以前入境，至12月31日未曾離境者)，係以「居住者」身分課稅，薪資所得應併同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總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104年起為5%~45%)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您在臺提供勞務所得到的報酬，應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稅務疑問請洽各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5. 僑外生在臺工作期間相關權益

(一) 全民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所有領有外僑居留證的外籍工作人員，都必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問題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http://www.nhi.gov.tw/>
- 電話：(02)2706-5866
- 健保諮詢專線：0800-030598

(二) 勞工保險 Labor Insurance

您如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即應以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址：<http://www.bli.gov.tw/>
- 電話：(02)2396-1266
- 免付費語音諮詢服務電話：0800-078-777

(三) 勞動權益 Labor Rights


您在臺工作期間，如有關於勞動契約或勞動權益方面之爭議或疑義時，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單位諮詢、申請調解或協處。有關勞資爭議相關法規可查詢勞動部網站。

- 勞動部網址：<http://www.mol.gov.tw/>
- 電話：(02)8590-6866

4. 已申請許可工作之僑外生，只得為申請許可之雇主工作，且不能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如要為其他雇主工作，必須由其他雇主另外申請許可。
5. 僑外生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2名以上之雇主，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

(四) 單一國籍無戶籍國民工作規定


依就業服務法第79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而未有其他國家之國籍者，縱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仍可免申請許可而在國內工作。因此，單一國籍無戶籍國民，若欲在臺從事工作，則免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如雇主對於僱用單一國籍無戶籍國民有疑問，可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000-978或(02)8995-6000



7. 僑外生服務資訊

若您為外國留學生及港澳學生，有其他問題可至教育部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edu.tw/> 或電洽：(02)7736-6712

若您為僑生，有其他問題可至僑務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ocac.gov.tw/> 或電洽：(02)2327-2816



8. 工作許可相關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 電話：(02)8995-6000
- 網址：<http://www.wda.gov.tw/>



畢業僑外生

工作評點配額制須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電話：(02)8995-6000
網址：<http://www.wda.gov.tw/>

104年9月 編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